

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定期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定期）会议，于2024年8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公司全体监事于2024年8月20日全部收到当日发出的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长春先生召集并主持，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公司代理财务总监、证券事务代表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》（编号2024-031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(编号 2024-032)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，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展进行的合理调整，符合公司经营需求，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，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、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。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编号 2024-033)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

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31日